



经销商授权书

致：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沈阳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陕西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化学试剂北京有限公司

霍尼韦尔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特此确认，根据本公司与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沈阳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陕西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化学试剂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为“**国药试剂**”）签署的自 2023 年 3 月 5 日起生效的《经销协议》（以下简称为“**经销协议**”），国药试剂是我公司的授权经销商，有权根据经销协议的约定在以下授权区域的授权市场内向客户经销授权产品。

授权区域：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浙江省， 江苏省，安徽省，湖北省，湖南省，江西省，北京市，辽宁省，黑龙江省，吉林省，沈阳市，陕西省，山西省。

授权市场：Pharma, Academia, Industry (including Chemical, Food, Lithium electric enterprises)。

授权产品：Riedel-de Haën™, Fluka™, Burdick & Jackson™商标下的全部霍尼韦尔产品。

国药试剂可以自身名义并自担风险在授权区域的授权市场内向客户经销授权产品。我公司将根据经销协议的约定就授权产品向国药试剂提供相关商务和技术支持。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11 日，除非经销协议提前终止或本公司提前书面撤销授权。

霍尼韦尔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盖章）

2024 年 5 月 20 日